

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術活動補助辦法

97.09.10	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	通過
100.09.14	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	修正
104.07.01	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	修正
104.09.16	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	修正
105.05.04	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	修正
108.06.19	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	修正
111.06.14	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	修正
113.12.11	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	修正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鼓勵本系師生積極參與學術活動，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昇學術與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術活動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補助範圍：
一、教師參與國內、國外學術組織。
二、本系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(需經學校同意核予公假或公差假)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一、現職之本系專任教師(不含短期編制)。
二、在學之本系研究生(博士生、碩士生、碩專生)。
- 第四條 補助原則：
一、申請第二條第二項者，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，則本系不予補助。
二、經費核銷期限依本校會計年度規定，未使用完之經費不可流用至次一學年度。但該年度經費預算不足時，得不予補助。
三、申請案由本系系主任採隨到隨審核定。
- 第五條 經費來源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經費、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費。
- 第六條 補助項目及金額(各項補助不可互相流用)：
一、教師參與國內、國外學術組織之入會費或年費：
若教師前一學年度有指導碩專生(限碩專三(含)以下)或開授碩專班課程，每一學年度每位以補助新台幣 2,000 元為上限，否則以補助新台幣 1,000 元為上限。(新進教師則以當學期為認定標準)
二、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機票費、註冊費、生活費：
若教師前一學年度有指導碩專生(限碩專三(含)以下)或開授碩專班課程，每一學年度每位教師之研究生補助總額以新台幣 10,000 元為上限，否則補助總額以新台幣 5,000 元為上限。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，以獲補助一次為原則，經費補助及核銷依本校「研究生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、展覽與演出」規定辦理。(新進教師則以當學期為認定標準)
- 第七條 申請程序：
一、教師參與國內、國外學術組織之入會費或年費：
免事先申請，教師於個人額度內直接使用。
二、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：
申請案請於活動開始二週前送達電子系，並檢附以下資料：
(一)申請書。
(二)活動相關資料(如正式邀請函、論文被接受文件、詳細議程、擬發表論文摘要及全文等)。

第八條 經費使用及核銷：

一、補助教師參與國內、國外學術組織之入會費或年費：

教師於個人額度內依本校會計請款程序辦理結案歸墊，並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於該補助學年度內完成核銷。

二、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：

受補助人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依本校會計請款程序辦理結案歸墊，並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於該補助學年度內完成核銷。

三、各獲補助人逾時未依規定完成核銷結案者，次年不予補助。

四、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 結案應繳文件(適用於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其他項補助案免予繳交)：

一、各項受補助人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除經費核銷外，應備妥書面成果報告及照片電子檔送系辦進行結案，逾時未依規定提報者，次年不予補助。

二、若為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，需於本校「教師論文管理系統」登錄個人之學術論著，未依規定填報者，次年不予補助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